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更改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周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債權人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有關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總金額為7,016,849.32港元。清盤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南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南岸有意對清盤呈請進行辯護，亦可能嘗試聯絡以達成和解，惟視乎法律意見的結果而定。

根據公開資料，南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工程業務。南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7)。南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周先生確認，彼並非為清盤呈請被告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呈請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情況已或將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現時並不知悉清盤呈請的可能結果。

鑑於事實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南岸之執行董事，清盤呈請介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現作出本公告，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周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除上文所載者(基於周先生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及南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有關清盤呈請之其他資料。由於清盤呈請並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局認為，其並無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

鄺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鄭育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益群先生